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參與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投資項目的投標、籌備、建設、運營、管理及移交)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負責及進行與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行動，惟該等行動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且不超過投資項目的正式投資總額。」
2. 「**動議**待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如需)後，批准本公司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投資項目正式投資總額的貸款，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提供抵押或質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該該高速公路通行費的收費權)以獲得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該等貸款。」

3. 「**動議**待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不時調整及修訂正式投資總額。」
4.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負責投資項目的籌備、建設、運營、管理及移交。」
5.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與聯合招標組織者及／或其他相關各方商議、制定、簽署、補充、修訂及實施與投資項目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BOT特許權協議、建築合同、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及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於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通過本決議案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ii) 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通過本決議案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適當之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v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8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代理人；(iii)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含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vi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理人之往返及食宿自理。
- (ix)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張志英先生、張楊女士、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劉先福先生、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